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8號

原告 葉婉榆

被告 鐘仕淵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9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
法官 栗威穆

法官 莊維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宸維